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君透過網路下單買進股票，其後並利用網路銀行將款項轉至交割帳戶，而李君未查網路銀行因發生異常造成轉帳交易失敗。事後營業員電話通知時，亦因忙碌而漏接催繳電話，致發生違約交割之情況。李君想瞭解違約交割是否會被停止交易或註銷帳戶？相關法律責任為何？</p>	<p>一、過去投資人買賣股票，都必須到證券商的交易櫃檯前，親自填寫交易單給營業員，再由營業員鍵入下單內容到電腦裡，而現在股票下單的管道已相當多元，除可至證券商營業櫃檯親自下單外，亦可透過電話、電話語音及網路平台等方式進行股票買賣。目前的股票買賣交割，係採取「款券劃撥制度」，投資人不用再親臨證券商營業櫃檯「一手交錢，一手交股票」，只要投資人先前在證券商的開戶手續辦理齊全，證券商都會為投資人處理完所有的交割手續。故投資人只要留意在成交日（T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日）上午10點前於交割帳戶準備足夠的金錢以支付買賣股票的股款，此時證券商即會自動從投資人之銀行交割帳戶扣款，以完成交割程序；如果在這一天，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交割款項，或是戶頭內的餘額不足，營業員便會通知投資人應儘快補足交割款，否則將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p> <p>二、投資人應注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規定，投資人違約時，證券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商違約專戶</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投資人若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但投資人如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其委託買賣的帳戶即會被註銷，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亦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p> <p>三、另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百分之 7 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且因為戶頭餘額不足，證券商除得代辦交割手續將投資人證券專戶中之股票賣出以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外，如金額尚有不足，仍得向違約之投資人追償。而若投資人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致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甚至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而遭檢察官起訴，面臨 3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之相關刑責。另外，違約交割在證券商的聯合徵信系統中亦會留有紀錄，由於每家證券商均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投資人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之資料，如此將影響到往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要特別謹慎小心。</p> <p>四、因此，投資人於進行股票買賣時，應考量自身資力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一旦掛單成交，即應確認交割戶頭餘額是否足夠，並且與證券商營業員保持良好暢通的聯絡管道，俾便營業員通知及提醒相關突發狀況，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p>
<p>二、張君持有甲上市公司股票，其表示近日有媒體報導其所投資之甲公司將與另一公司合併後消滅，由對方公司存續之訊息，詢問公司合併必須經過哪</p>	<p>一、依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合併除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公司分別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而不須經股東會決議外，原則上公司合併均須經股東會特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些程序？股東如何維護權益？</p>	<p>決議之同意，且於合併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重要契約內容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換股比例意見書及開會通知書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合併之參考；此外，依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對於異議之債權人，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p> <p>(二) 公司合併程序中與股東權益最密切相關者，應屬向股東會提出之合併契約，因此，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等對於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即有明確規定。投資人可檢視合併契約中是否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由何公司存續或新設公司；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與其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於何情況下得變更換股比例之條件；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日程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以了解其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決議合併後，權益將有何變動，決定是否同意該合併議案。</p> <p>(三) 股東於了解合併契約之內容後，如對該合併案有異議，即得依公司法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即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p>

問題	答覆內容
	<p>按當時之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以使少數股東有退出該合併交易之機制；且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而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p> <p>(四) 另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企業從事合併以擴大營運範圍、提升營業績效，於資本市場時有所聞，惟合併將造成公司組織重組或消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甚鉅，張君宜詳細檢視合併契約內容並審慎評估，以確保自身權益，亦可參與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p>

